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朱雅雪  
被告 林傳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7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按當事人起訴違背第253條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253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此即民事訴訟法之一事不再理原則，其所禁止重訴者，乃指就同一當事人、同一法律關係，而為同一之請求之「同一事件」，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質上仍為民事訴訟，上開關於一事不再理原則之規定，自應適用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如有違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因被告涉犯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與卷內其餘被告連帶給付120萬元，惟原告前曾因相同原因事實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該事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5號裁定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嗣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以112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9號審理終結（參見本院前述裁定、判決），該案之當事人、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，與本件主張均完全相同，因此，

01 被告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，已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且無  
02 從補正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08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2 書記官 陳孟君